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

一、应届生第一次申请生活补贴

申请时限：

申报人毕业之日起一年内（2019年6月3日（含）之后毕业的回国留学人员、外国人才申请时限放宽至毕业后五年内），以学历证书上载明时间起算，归国留学人员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上载明的毕业时间起算，逾期不予受理。学历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上载明具体年月日的，以载明的日期为准；仅载明毕业年月的，毕业时间以当月最后一天认定。

申请材料：

硕、博士研究生请登入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http://rc.zjhzh.hrss.gov.cn/>），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申报材料并上报，无需现场审核纸质材料。

2018年1月1日（含）—2019年6月3日期间毕业的“双一流”大学、国际QS100以内知名高校及与我区签订人才协议的高校的全日制应届本科生请登录萧山区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 <http://xssrc.xs.zj.cn/> 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申报材料并上报，无需现场审核纸质材料。

2019年6月3日（含）之后毕业的本科生请登录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http://rc.zjhzh.hrss.gov.cn/>），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申报材料并上报，无需现场审核纸质材料。

办理流程：

1.网上申报

个人或单位登录（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 <http://rc.zjhzh.hrss.gov.cn/>）后，按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所需佐证材料。

2.用人单位审核

用人单位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重点核实材料的真实性。

3.网上受理

区人力社保局根据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4.办理银行卡

审核通过后（系统内可查询状态），由申请人本人携申请时提供的身份证件，到指定网点办理人才专属卡。

5.发放补贴

人才专属卡办理完毕后，生活补贴由人才银行代发至个人的人才专属卡账户。

二、应届生第二次申请生活补贴

申请时限：

申请人首次在萧山申请生活补贴（首次生活补贴非在萧申请的，不得申领二次生活补贴）成功后，并在我区用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不含补缴）满36个月的即可申请应届生第二次生活补贴。申请人申请第二次补贴时需仍在萧工作，并在缴满36个月社保之后的6个月内必须申领完成，逾期或已离开萧山视作自动放弃。

申请材料：

1.《杭州市萧山区引进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二次）申请表》（至萧山区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进行填写并打印）；

2.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有效期内劳动（聘用）合同；

3.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系统自动获取）。

办理流程

1.网上申报

单位登入萧山区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所需佐证材料，用人单位在上传材料前需核实材料真实性。

2.网上受理

区人力社保局根据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办理银行卡

审核通过后（系统内可查询状态），申请人本人携申请时提供的身份证，前往南京银行任一指定网点办理人才专属卡。如此前已在南京银行办理了人才专属卡的，无须重新办理。

4. 发放补贴

人才专属卡办理完毕后，二次申请的生活补贴由南京银行代发至个人的人才专属卡账户。

二次申请的生活补贴区人力社保局受理后15个工作日办结。

● 特别注意

1. 学历证明：应届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提供学历证书（毕业证书）和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下载），应届国（境）外高校毕业的归国留学人员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2. 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3. 申请人属于劳务派遣人员的，由实际用工单位进行审核申报（实际用工单位应符合我区用人单位条件），申报时需同时提供实际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有效期内劳务派遣合同。

4. “双一流”大学毕业生包括原“985”、“211”工程的高校毕业生和入选“一流学科”专业的毕业生。

三、法律声明

符合条件的高校应届毕业生毕业三年内最多享受两次生活补贴，不得重复申报。凡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萧山区“金梧桐”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流程图

首次 1 万、3 万、5 万

第二次 3 万、2 万

